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胡兵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需由公司股东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益谦先生、陈大力先生、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名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胡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胡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董事报酬标准定为:董事长年度报酬为人民币43.5万元(税前);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人(税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每位董事实际所得,在年度董事会召开时一次性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登记变更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七均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益谦先生简历

刘益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88.6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6%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50万股;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龙飞先生简历

龙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05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龙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附件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海华先生简历

姜海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生,经济学硕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研究室专任教师、湖北台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海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晓苗先生简历

张晓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湖北弘泰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晓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兵先生简历

胡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经济学学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荆楚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荆楚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荆楚理工学院教授、荆门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长、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

胡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强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沈坚强先生、夏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女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产生)(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卢俊女士,她将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承诺在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监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定为: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为1.5万元/人(税前),其他监事年度津贴为0.6万元/人(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8 月 12 日

附件:

沈坚强先生简历

沈坚强,男,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6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沈坚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夏炎先生简历

夏炎,男,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8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资金部主管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夏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卢俊女士简历

卢俊,女,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卢俊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制度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2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5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既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四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7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8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9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0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董事辞任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6	新增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方式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执行。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29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